

榆林市财政投资项目评审 委托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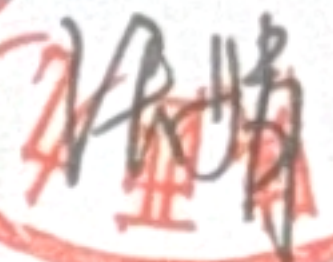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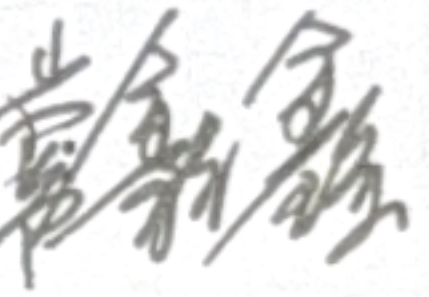
(榆财投评协[2025] 号)

榆林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榆林市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	榆林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受托机构	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榆林市新三西路市财政局	资格证号	/
联系电话	0912-3595782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立交桥东北角“西安农资”大楼第8层
传 真	0912-3595782	联系电话	13379490035
评审项目	榆林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采购榆林学院科创新城校区主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六标段: 二级学院楼1-2、食堂及后勤服务楼、风雨操场1、看台、学生服务中心1、地下人防车库2、用户站2)		
评审类别	工程	送审金额	
评审依据	1、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2、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行业标准、定额、规范及规则等; 3、建筑材料价格执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价及市场询价等;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批复、财政局项目资金管理科室委托等文件; 5、施工图纸、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变更签证、竣工报告、竣工结算等相关工程资料; 6、项目评审所需的其他有关依据。		
评审内容	对建设单位报送的工程预算、结算相关资料进行评审;与评审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评审时限	1、受托方应在收到项目评审资料后 <u>10</u>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任务,向委托方提交规范的评审报告。 2、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任务,应及时向委托评审任务的财政部门报告,并说明原因。 3、如果受托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付,委托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委托方 责任义务	1、负责督促建设单位提供相关评审资料、联系、协调项目主管单位参与评审等有关事项； 2、配合进行现场踏勘，监督评审工作； 3、支付受托方评审服务费。
受托方 责任义务	1、在项目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委托单位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并接受委托方在合作期间的监管； 2、执行国家有关评审规定及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 3、按照评审—复审—再复审的工作程序，进行项目评审，对出具的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负完全法律责任； 4、委托方需配备足够数量的项目负责人、评审人员及复审人员； 5、受托方在项目评审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联系和接触。如需现场踏勘、资料核实和评审结论对接等，应由项目评审负责人及时向委托方申请，由委托方与项目主管部门对接进行； 6、受托方项目评审人员与委托项目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向委托方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7、受托方提供的服务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谈判文件中受托方编制的服务方案（投标方案）及报价文件的服务相一致，如服务内容有调整或变动的应告知委托方并说明理由； 8、受托方和评审人员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评审项目的有关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评审的有关情况。 9、评审工作结束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项目备案。
服务费用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u>叁拾柒万玖仟元整</u> 元（¥ <u>379000</u> 元整），受托方完成预算评审工作并经委托单位确认成果后，委托方根据相关管理办法支付服务费用。 2、付款前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相关资料和等额合格发票。如果受托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受托方承担。

责任及 争议解决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3、在受托方违约的情况下，委托方经相关部门审批后，可向受托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受托方追诉的权利。 4、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5、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委托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泰安路 榆林市财政局 电话：0912-3595782 2015 年 12 月 8 日	受托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评审人（签字）：安阳龙 复审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立交桥东北角“西安农资”大楼第8层 电话：13379490035 2015 年 12 月 8 日